

强化月饼市场监管 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直击长安区和藁城区月饼生产销售

□文/本报首席记者 李惶 图/本报记者 李青

中秋佳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月饼质量安全监管,遏制月饼过度包装,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措并举,指导督促月饼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标准进行生产,提升月饼产品质量满意度。

为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严把中秋月饼“流通关”,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市场监管所分别对辖区内北国超市益中店和蛋糕店(含月饼)生产、加工和销售月饼及节日食品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过度包装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8月24日上午,记者跟随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开发大街的一家蛋糕店和北席小区综合市场的月饼加工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对生产、加工和销售月饼及节日食品等安全和过度包装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月饼过度包装及其他不规范情况。

当日下午,记者继续跟随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来到位于中山路和东二环交叉口的北国超市益中店。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索证索票是否齐全、产品标识标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销售“三无”及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同时,严查



■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辖区内综合市场月饼加工铺检查。

产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使用“零糖”“零脂”“零卡”等含有误导性语言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及是否存在采取过度包装、搭售贵重物品等手段变相提高月饼价格的行为。检查未发现销售单价超过500元的礼盒装月饼及其他不规范销售行为。

下一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抓好月饼质量监管,常态化宣贯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正在检查月饼包装。

小轿车路上自燃 公交司机提着灭火器跑来

交警提醒:车主应定期检查汽车电路等,随车配备灭火器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8月24日上午,在石家庄市槐安路途径青园街路段,一辆私家车突然发生自燃,途经此处的71路公交车司机看到后,立即拿上车厢内的两具灭火器就冲下了车和交警一起帮忙灭火。随后,消防救援人员赶到了现场并将火彻底扑灭。帮忙灭火的交警又立即指挥并疏导交通。为了不耽误乘车市民时间,公交车司机转身驾车驶离现场。

8月24日9时12分许,71路公交车司机李磊驾驶车辆由西向东行驶至“安建桥”站,在出站后,他向下一站“疾控中心”行驶途中忽然看到,一辆黑色小轿车起火,浓烟滚滚。见状,李磊立即在不远处靠边停车,他一边拿灭火器一边和车上市民解释:“前边有车着火了,我去把这俩灭火器送过去帮忙灭火。”说完,他就拿着两具灭火器向

小轿车跑去。

当时,裕华交警大队三中队的4名民警辅警已经到达现场,他们拿着李磊送来的灭火器开始灭火。几分钟后,火势小了许多,而两具灭火器也已经用完,恰好消防救援人员也赶到了现场并迅速将火彻底扑灭。此时,帮忙灭火的交警又开始指挥交通,疏导车辆,李磊则拿起已用完的灭火器回到车上,继续运营。公交司机、交警、消防救援人员的接力灭火,赢得了许多路经此处的市民称赞。据了解,这辆小轿车因电路老化而发生了自燃现象。

石家庄交警提醒:广大车主应定期对汽车的电路、油路、线路进行检查,不要私自对车辆内部线路和零部件进行改装,车内尽量不要存放空气清新剂、香水座、气体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的物品,随车需配备灭火器以备不时之需。

管道堵塞 淹了独居老人的家

社区民警主动上门耐心调解纠纷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楼上住户在外出旅游期间,管道堵塞淹了楼下独居老人的家,双方一直对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为此,石家庄社区民警主动上门了解情况并积极协调各方最终调解成功,及时化解了这场纠纷。

自石家庄市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裕华公安分局东苑派出所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8月18日下午,东苑派出所社区民警张锁庭在某小区走访时了解到,该小区某栋住宅楼一楼的住户家里被水淹了,老人要求赔偿未果。张锁庭当即到老人家中进行走访。

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污水管道老化,经常出

现堵塞问题。遭水淹的一楼住户是这名独居老人。近期,他暂居在孩子家。楼上住户在外出旅游期间,其管道堵塞漏水导致一楼被淹,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元。当事双方一直对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

为防止矛盾激化,张锁庭当即组织东苑街道办事处分包社区干部、居委会及物业工作人员和该楼全体居民代表进行调解。本着“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说服。就这样,经过张锁庭组织并多次协调,调解方案达成:该楼12户居民和物业共同出资1500余元更换污水管道。对一楼被淹住户的损失,楼上的10户居民自愿协商,达成分摊赔偿协议。在民警的帮助下,大家互相体谅,成功化解了矛盾。

及时清积水 防蚊虫滋生

本报讯(记者 方小北)昨天傍晚,家住藏龙福地的赵阿姨带着2岁的小孙子,在社区的花坛旁边玩耍,她手持扇子在孩子周围不停地扇来扇去,驱赶蚊虫。近期降雨量增多,加之雨后天晴温度适宜,蚊虫的繁殖量大大增加,社区居民受蚊子的叮咬几率也相应增加。据了解,一般雨后10天蚊虫密度会达到一个高峰期,那么雨后做好防蚊灭蚊的工作就非常重要。

王先生家住九里庭院一楼,昨天他忙着将窗外有积水的地方清理干净,还把自己专门收集的雨水都处理好,王先生说:“我听说用雨水浇花好,特意准备了一些瓶瓶罐罐,一场大雨都灌满了水,不过可不能就这么露天摆着,要不然5到7天就会滋生蚊虫,得把这些雨水收集到有盖子的桶里。”

有关专家表示,8月和9月蚊子会迎来一个新的活动高峰期,因为25℃-28℃是最适宜蚊子活动和繁殖的温度,再加上近期雨水颇多更有利于蚊子的滋生。等温度降到10℃以下,蚊子的活动量才会骤减。

逞一时口舌之快 涉嫌犯罪悔之晚矣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井泾县两名青年在微信群一言不合就相互约架斗殴,结果令自己及哥们、好友身陷囹圄,后悔莫及。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井泾县公安局微水派出所破获了这起聚众斗殴案。

7月20日18时许,井泾县的翟某在某微信群聊天时,与井泾县的张某发生了口角。为了解气泄愤,二人添加对方微信之后竟开始相互对骂,并很快就升级为了约架斗殴。

7月21日21时许,翟某、张某各自纠集了数名同伙,携带着棍棒赶到井泾县城某偏僻街道,准备教训对方。幸好,双方同伙之间有相互认识的朋友上前说和,加之在附近巡逻的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予以制止,才及时避免了这场聚众斗殴恶剧的发生。

虽他们聚众斗殴未遂,但也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8月17日,微水派出所经过深入的调查取证,依法对涉嫌聚众斗殴的犯罪嫌疑人翟某、张某和积极参与人员高某、马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其余参与人员将视情节给予不同程度的治安行政拘留处罚。